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交办函〔2022〕112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59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赵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货车运输加盖篷布管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货车运输加盖篷布防止货车散落导致污染大气环境和行车安全的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我局按照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开展了大气污染治理专项工作，重点打击车辆抛洒、不加盖篷布等违法行为，对不加盖篷布货车采取上限处罚，我市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扬尘污染顽疾得到有效遏制，取得了一定效果。

二、针对您提出的短途拉运原煤货车的抛洒扬尘问题，我局已下发通知要求相关县区交通运输局配合环保、交警等部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督促散装货物源头单位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出场车辆发生遗撒、抛洒，严禁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货车出场。加强对穿越村庄和穿城绕城公路和县乡公路五届人路面病害处置、公路清扫养护等方面力度，保持路面平整整洁。同时对不加盖篷布的货运车辆加大检查执法力

度，积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重点打击渣土车、短途拉运建材、原煤等散装货物货运车辆的超限超载、抛洒违法行为。

三、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平安公路”建设，推进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要求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属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压紧压实压牢主体责任，强化协调推进，形成扬尘污染防治、超限超载治理的长效机制，为我市建设太行山水名城提供的良好的交通环境。

最后，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王克

承办人：毛辉

联系电话：2026311



(此件公开发布)